兴化市老区经济建设促进会兴化市乡村发展基金会兴化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兴老发〔2025〕3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兴化市乡村发展基金会帮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分会:

根据习总书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的讲话精神和我市《2025 年帮扶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我市乡村发展基金会帮扶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明确项目任务: 2025 年市乡村发展基金会安排助困项目70 个,每个项目2000 元,14 万元;助医项目70 个,每个项目3000 元,21 万元;公募配捐项目1 个,7 万元,其中:5 万元根据乡镇分会组织公募捐款额按比例配捐,2 万元在公募对象中按"三优先"原则选择6 个特困家庭由"三会"领导走访配捐慰问。乡镇分会项目任务详见《2025 年帮扶项目安排表》。
- **2、严格项目对象:**明确帮扶项目对象只能是民政部门 2024 年底(及申报前)登记在册的低保户、低收入边缘户和支出型

困难家庭等低收入户,乡镇分会在筛选申报对象时务必严格遵守。

- 3、规范操作程序:帮扶项目要严格按照调查、申报、立项、 实施和总结的程序进行。(1)、调查: 由乡镇分会根据项目扶持 对象的要求,与乡镇为民服务中心(民政)对接,对本辖区内 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户进行调查论证, 选择相对突出的迫切需要 帮扶的项目对象(体现三个优先)。(2)、申报:乡镇分会填报 《兴化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2025 年帮扶项目申报表》,并在帮扶 项目对象所在村公示一周以上; 经村两委会、乡镇为民服务中 心(民政)和乡镇分会审查同意后提请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审 核签字确认。由分会报送市乡村发展基金会理事会。(3)、立项: 在市"三会"各片负责人对所属乡镇分会上报的《申报表》做 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基础上, 召开乡村发展基金会理事会讨论确 定是否立项, 凡经理事会同意立项的项目,由理事长签字批准后 方可组织实施。(4)、实施:对所有帮扶项目一经立项,首先由乡 村发展基金会在兴化老区网站上公示一周;在公示无异议后,由 会计直接将帮扶项目资金通过银行打卡到帮扶对象。(5)、检查 和总结:项目实施乡镇和分会要对帮扶项目进行检查和效益评 估,并在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中说明。
- 4、注意申报要求: (1)、申报内容务必做到: 真实、准确、全面,章印齐全。(2)、申报时间为: 2025年6月6日前上报。(3)、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兴化市农商行银行卡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家境照片。另助医的项目还要增加《医学(重病)证明》。(4)、申报项目说明:在申报项目时,如果本乡镇低收入户中无符合助医项目的对象,可以以助困项目申报,但本乡

镇项目数不得突破。

六、项目资料来源: 所有表格和文件请在"兴化老区"网站上"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兴化老区网址: http://www.xhlqsh.com/(兴化老区三会第一个字母)。或直接搜索"兴化老区网站"。内容包括:《兴化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2025 年资金使用计划》、《兴化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2025 年资金使用方案》、《兴化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2025 年帮扶项目安排表》和《兴化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2025 年助困助医帮扶项目申报表》等。

兴化市名区经济建设佛进会 兴化市乡村发明展基金会 兴化市乡村发展协会。 2025年3月20日

兴化市乡村发展基金会2025年帮扶项目安排表

分工片	乡镇街道	2024年末低收入户		元二水	n Urches int	nlız-zı	第14日7至1 日
		人口	边缘\支出型	项目数	助困项目	助医项目	配捐项目
合计		17342	1836	140	70	70	1
东片	戴窑镇	584	83	7	4	3	
	合陈镇	442	64	5	2	3	
	永丰镇	664	93	9	4	5	
	荻垛镇	516	33	3	1	2	
	陶庄镇	485	27	3	2	1	
西北片	沙沟镇	1001	164	12	6	6	
	千垛镇	1373	177	13	7	6	
	中堡镇	687	124	9	5	4	
	钓鱼镇	963	284	15	8	7	
城郊片	垛田街道	438	41	3	1	2	
	昭阳街道	705	24	4	2	2	
	临城街道	599	54	4	2	2	
	兴东镇	937	69	5	3	2	
西南片	周庄镇	290	29	2	1	1	
	陈堡镇	370	21	2	1	1	
	昌荣镇	572	35	3	2	1	
	林湖乡	295	15	2	1	1	
东北片	新垛镇	397	33	3	1	2	
	安丰镇	2289	118	9	5	4	
	海南镇	346	45	3	1	2	
	大邹镇	648	54	4	2	2	
	大营镇	300	52	4	2	2	
东南片	竹泓镇	368	29	2	1	1	
	沈伦镇	442	24	3	1	2	
	大垛镇	380	46	4	2	2	
	戴南镇	1251	98	7	3	4	

说明: 1、2024年末低收入户中包括低保户、低收入边缘户和支出型困难户。

- 2、项目分配系数为0.13%左右,适当调整(戴窑、陶庄、昭阳和沈伦)。
- 3、乡镇帮扶项目数中如无助医项目对象,可申报助困项目。但总项目数不突破。

